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德财农〔2021〕41号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云财农〔2021〕76号），现将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你们（金额详见附件），收入列入 2021 年“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1 年“21305-扶贫”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一、在分配资金时，继续倾斜支持包括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

县在内的脱贫县，并统筹兼顾脱贫县和非贫困县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继续支持 88 个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安排给 88 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衔接资金各项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1 年各县市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县市资金总规模的 50%，且不得低于 2020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

三、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要在指标文件中注明资金的名称和具体规模，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

四、此次资金分配已根据省民族宗教委报送的各地项目情况，考虑边境县现代化小康村建设情况予以了倾斜支持，25 个边境县应做实现代化小康村建设项目，统筹安排此项资金支持 2021 年现代化小康村任务建设，确保任务充成。

附件：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此页无正文)



抄送：州扶贫办、州民族宗教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绩效
监督管理科。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印发

附件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州(市)、县(市)	脱贫县标识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备注
	德宏州		21,549	19,256	1,900	316	77	
1	芒市	脱贫县	3,107	2,648	300	159		
2	梁河县	脱贫县	6,640	6,201	400		39	
3	盈江县	脱贫县	5,201	4,644	400	157		
4	陇川县	脱贫县	5,902	5,364	500		38	
5	瑞丽市	其他县	699	399	300			

